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所載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及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9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祥符金嶺有限公司合共20.22%的股權，代價為約732.6百萬港元)進行之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90,227,22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上述代價)(「收購事項」)；
- (b) 茲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在其認為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4年9月1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gm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李飛龍先生、劉志純先生、王任翔先生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及王昕先生。